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告之發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1))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支付，其中2,8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於買賣協議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其中25,2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倘買賣協議終止，本公司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該按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ii)出售事項代價之付款條款；及(i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如下文所披露)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代價之結算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
- (b) 買方已完成及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本公司已取得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可能規定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

買方有絕對酌情權可豁免條件(b)。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5(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研究及開發及分銷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合成橡膠貿易。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合成橡膠貿易。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i)合成橡膠貿易不被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不可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醫療及保健相關產品之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銷售所得款項28,000,000港元可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此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拓展上述主要業務；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繼續進行訂立買賣協議之事宜。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會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假設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正式完成，經同意，買方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接納目標集團之所有財務業績及狀況，而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目標集團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將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有待審核)予以計算。

作說明用途，根據代價28,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6,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2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超過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但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告之發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表述將具有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gate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志強先生、楊子鐵先生及郭純恬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